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追加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追加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资料，认为：

1. 公司追加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的利益。

2. 公司追加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追加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额度使用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止。

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我们对追加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无异议。

独立董事签名：

林建平_____

范崇俊_____

张 艳_____

2021年12月29日